

阜平县民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力度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政务公开质量效率取得新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单位按照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的部署要求，正确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规定，聚焦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方式。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2 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121 条，内容为本局的各项政务、业务等活动信息；政府文件类信息 85 条，内容为本局相关的法规、规章、政策、文件、通知等工作信息；便民服务类信息 34 条，内容为公证、法律援助等便民信息；其他类信息 12 条，内容为其他司法行政工作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建立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制度，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。2023 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按期答复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，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。公文类信息按照依法、及时、高效的原则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并严格审查，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工作。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编制信息公开指南，并实施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结合政务新

媒体，严格审核发布内容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。2023 年共发布政务信息 556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领导，单位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并部署工作；及时调整完善本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指南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；明确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，本年度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 2 次业务知识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，夯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总计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还有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，如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缺乏多样性、政策文件较少，解读形式缺乏多样性等。下一步，将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能力水平。听取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办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使民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